

如何應用物價指數？

答：目前本總處編製的物價指數主要有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者物價指數、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出口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6種，其應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 1.目的：為衡量臺灣地區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
- 2.主要用途：
 - (1)衡量通貨膨脹之重要指標，並供測度實質所得或購買力之用。
 - (2)作為公私機關調整薪資及合約價款參考。
 - (3)調整稅負(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社會保險/退休金給付、社會福利補助之依據。

二、生產者物價指數

- 1.目的：為衡量國內生產廠商所生產商品離開生產場所時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
- 2.主要用途：
 - (1)供財經決策及學術研究之用。
 - (2)為國民所得及產業關聯統計參考。

三、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

- 1.目的：衡量國內服務業者提供服務的產出價格水準變動情形。
- 2.用途：
 - (1)供財經決策及學術研究之用。
 - (2)為國民所得及產業關聯統計參考。

四、進、出口物價指數

- 1.目的：為衡量我國進、出口商品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
- 2.主要用途：
 - (1)用作重要經濟指標之一，提供財經決策與學術研究之基本資料。
 - (2)供調度外匯及核定配額之參考。

(3)用作調節進、出口商品供需及有關機關研究分析之用。

五、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1.目的：衡量臺灣地區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況。

2.主要用途：

- (1)作為調整工程款之參據。
- (2)供政府有關施政決策之參考。
- (3)提供民間業者及學術研究參考運用。

應用實例一、「消費者物價指數」範例：幣值折算

民國 56 年 8 月新臺幣 100 萬元如依物價指數進行購買力換算，相當於 111 年 8 月新臺幣金額為何？

答：民國 56 年 8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4.94

民國 111 年 8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03.24

因此民國 56 年 8 月新臺幣 100 萬

$100 \text{ 萬} \times 103.24 / 14.94 \approx 691 \text{ 萬 } 308 \text{ 元}$

約當 111 年 8 月新臺幣 691 萬 308 元

應用實例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範例：營造工程款補貼

契約工程規定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如何計算？

答：假設某工程案件之已知條件如下：

1.機關已付預付款為契約總價 10%。

2.相關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110 年=100)

開標當月	96 年 12 月	總指數	79.41
施作當月	97 年 3 月	總指數	86.00

3.各月施作之相關費用

97 年	施作總工程款	9,500,000
3 月	契約中載明不予調整之費用	760,000

4.計算指數增減率

項目指數	開標當月	施作當月	計算式	指數增減率	補貼門檻	是否補貼
總指數	79.41	86.00	$[(86.00/79.41) - 1] \times 100\%$	8.2987%	2.5%	是

5.計算 97 年 3 月之物價調整補貼款：

$$(1)A = \text{逐月估驗之工程項目工程費} - \text{不予調整之費用} \\ = 9,500,000 - 760,000 = 8,740,000$$

$$(2)\text{故 97 年 3 月之物價調整補貼款} \\ =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 = 8,740,000 \times (1 - 0.1) \times (8.2987\% - 2.5\%) \times 1.05 \\ = 478,932 \text{ 元}$$

其中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百分比(係定值，與是否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無關)。

F = (1 + 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詳細規定及計算方式請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首頁 > 政府採購 >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專區。

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D2FCCCC341B146E1F

補充說明：本總處網站有「個人 CPI 體驗區」、「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漲跌及購買力換算」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計算平台」，提供試算表供各界查詢使用。
(<https://www.stat.gov.tw/cp.aspx?n=2669>)